

核釋「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第 3 條第 2 項但書所稱執行稅賦查核人員之適用範圍
發文機關：財政部

發文字號：財政部 109.04.07. 台財稅字第10904519720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109年4月7日

一、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第 3 條第 2 項但書所稱執行稅賦查核人員，指受理檢舉案件之管轄內地稅稽徵機關或海關（下稱同一稅務機關）之下列人員：

（一）現為或曾為該檢舉案之承辦人員、核稿人員及決行人員。

（二）前款人員以外，於同一稅務機關內辦理與該檢舉案件相同稅目查審業務相關之承辦人員、核稿人員及決行人員。

二、前點第 2 款人員身分之認定，以舉發日為基準。